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第三季度，共计有人民币4,9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共计转股数量为549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14,2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65,881股，占“晶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0%。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958,793,500元，占“晶澳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晶澳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及修正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

5、2026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晶澳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14,2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65,881股，占“晶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20%。其中，2026年第三季度，共计有人民币4,900元“晶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共计转股数量为549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晶澳转债”金额为人民币8,958,793,500元，占“晶澳转债”发行总量的99.9831%。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2,866	0.09%		2,942,866	0.0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6,774,846	99.91%	549	3,306,775,395	99.91%
三、总股本	3,309,717,712	100.00%	549	3,309,718,261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事务部投资者联系电话010-6361196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中庄路299号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42,14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42,1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671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6712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22,637,9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852,959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1,785,022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李瑞媛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388,020	99.8754	50,012	0.1151	4,115	0.009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139,422	99.1260	50,012	0.8074	4,115	0.066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议案已表决通过。

2、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姝雯、李昱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6-05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10月7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员工可通过书面、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因“中装转2”已于2025年9月4日起停止交易，已于2025年9月19日起停止转股，故2026年第三季度，“中装转2”未发生转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180,800元（91,808张）。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转股期限届满后，“中装转2”所涉依法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现金、股票以及B类信托受益权份额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清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装转2”余额为9,180,800元（包括已完成股票清偿及信托份额受领的部分，剩余信托份额在陆续受领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及时办理“中装转2”的注销摘牌工作。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公积金转股	高管锁定股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81,053,507	45.18	0	0	-25,554,975	-25,554,975	855,498,532	43.87
高管锁定股	141,189,500	7.24	0	0	-25,554,975	-25,554,975	115,634,525	5.93
首发后限售股	739,864,007	37.94	0	0	0	0	739,864,007	37.9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8,946,493	54.82	0	0	25,554,975	25,554,975	1,094,501,468	56.13
三、总股本	1,950,000,000	100.00	0	0	0	0	1,950,000,000	100.00

注：1、上表若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因2026年1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原董事、高管离任后所持公司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分阶段解除限售，导致2026年第三季度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增加25,554,975股，高管锁定股减少25,554,975股。

二、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598225进行咨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公司宣传栏以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3日，时限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通过来电、来访、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反映。

截至2026年10月3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及核查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相关任职文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等资料。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根据有关规定不能授予的对象。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27111 债券简称：金威转债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81,4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2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9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00,876,782.43（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6-058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第三季度收到2项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基本情况

序号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基于ECharts地图组件实现自定义展示面板的方法	ZL 202210607142.9	2022-05-31	2026-09-11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一种地理位置通信装置	ZL 202211337333.4	2022-10-28	2026-07-10	河南信大网御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取得发明专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保持技术领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38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1日。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邮件方式进行反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的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39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管理办法》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9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30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前买卖过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30名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8500 转债简称：思瑞定转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科致芯”）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参与认购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的9.71%。本次交易系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华科致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AYM62），并完成工商登记，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华登高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知，华科致芯合伙人数量、总认缴出资规模增加，全体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基金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48,247.50万元，基金募集工作已全部完成。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基金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化，仍为3,000万元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比例降至2.0236%。华科致芯将基于上述情况办理工商变更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登记手续。合伙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分阶段实缴出资。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基金扩募增资，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方式未变化。

2、《上海华科致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增“关键人士”条款，主要约定内容如下：在投资期内，如三分之二或以上关键人士均无法继续在普通合伙人、管理人或管理团队任职，投资期自动中止；中止期间合伙企业不得投资新的投资组合公司，但可开展存续性投资。前述情形发生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立即通知有限合伙人，并在四个月内提出替代方案。方案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投资期恢复并相应顺延；逾期未提出方案或方案未获同意的，投资期提前终止。关键人士的替任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并须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后担任。

除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变化、新增“关键人士”条款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不存在其他重大变更。

本次进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5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8名，代表公司562,920,677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288%。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4,410,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3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8,509,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98%。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61,860,170	99.8116%	928,807	0.165%	131,700	0.02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449,400	87.538%	928,807	10.9144%	131,700	1.5476%	0	
2.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274,620	98.997%	5,466,857	0.9712%	179,200	0.031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3,850	33.6531%	5,466,857	64.2411%	179,200	2.1058%	0	
3.00	《关于＜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272,220	98.9966%	5,508,657	0.9786%	139,800	0.024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1,450	33.6249%	5,508,657	64.7323%	139,800	1.6428%	0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7,274,420	98.997%	5,467,057	0.9712%	179,200	0.031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3,650	33.6508%	5,467,057	64.2434%	179,200	2.1058%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思羽、丁映竹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32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6年9月28日至2027年3月24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516,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的，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决议按照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回购股份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含）、不低于3,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售。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及后续出售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实施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9.61元/股，最低为8.39元/股，均价为9.05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9,551.36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7月27日期间，按照已回购股份出售计划累计出售2,00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具体详见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的0.09%，最高成交价为9.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7元/股，出售均价为9.76元/股，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1,686,6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出售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既定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间、数量、价格等的不确定性。

2.本次拟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上述出售期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4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02,116,324股的1.6406%，最高成交价4.49元/股，最低成交价3.19元/股，成交总金额58,011,1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6-061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2026年7月18日、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1项单笔涉案金额100万元及以上诉讼案件法院一审已判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判决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附件：《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单笔涉案金额100万元及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1	成都高尚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达州医科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917.87	一审已判决，判决驳回了原告对成都永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合计				1,917.87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与最终实际执行金额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6-040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办公地址于近日发生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地址、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等同步变更。为便于投资者与公司沟通交流，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办公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双凤路36号	安徽省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濠河路101号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公司网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